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程序

- ✚ 法令依據：體育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
- ✚ 適用對象：本所學生
- ✚ 辦理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截止（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一天）；若遇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因病、離職、出國或死亡）無法繼續指導者，得隨時提出更換申請。
- ✚ 必備文件：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聲明書（指導教授過世者可免附聲明書）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
- ✚ 注意事項：
 - 一、除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每位學生之修業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所方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作業流程：

